附件2

承诺书

本单位就太原市绩效评价优秀新型研发机构（2023年度）补助资金申报事宜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所提交的全部申报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申报表、各类证明材料等，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本单位已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严格审核，确保所有数据、信息及附件材料均与实际情况相符。

2.截至申报资料提交时，本单位与太原市绩效评价优秀新型研发机构（2023年度）补助资金相同或类似的项目，未获得过太原市级财政部门给予的同类财政补助资金。

3.本单位在太原市绩效评价优秀新型研发机构（2023年度）补助资金中所申报的购置设备，截至本次申报截止日期，该批设备的所有权完全归属于本单位，且该批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，不存在报废、闲置、无法正常运行等情况。

如上述任何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撤销申报资格、退回已获得的补助资金等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